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58號

聲請人 道蒂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蒂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佳妃、蔡靖慧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故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蔡靖慧之另一法定代理人（即其父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送達地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